

## 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項「自選進修活動」申請指引

根據《旅遊業條例》，申請將導遊牌照續期的人士須修畢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指明的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持牌導遊在 C 項「自選進修活動」部份可透過以下途徑完成有關活動：

- (一) 參與已獲旅監局認可的活動（見載於旅監局網頁的[認可活動清單](#)），或
- (二) 參與未獲旅監局認可的活動，但須符合下述規定。

### 參與已獲旅監局認可的活動

持牌導遊如完成已獲旅監局認可的活動，在完成活動後須保留相關活動的出席紀錄或／及修畢證明，並在申請將牌照續期時向旅監局提交相關證明。

### 參與未獲旅監局認可的活動

持牌導遊如有意參與未獲旅監局認可的活動，須預先向旅監局登記，並在完成活動後向旅監局申請將該活動認可。

就認可申請而言，旅監局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起計的**四星期**內完成審批工作。旅監局只會在有關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所有準則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申請。為避免持牌導遊在參與活動後才獲悉有關活動不獲認可的情況，旅監局建議持牌導遊在其認可申請獲批准後才參與有關活動。持牌導遊如在參與活動前未提交認可申請，須於**完成活動後起計的三個月內**提交認可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認可準則

#### 舉辦活動機構性質

旅行社內部培訓或私人授課活動**不會被接納**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活動。旅監局只接納下列性質的機構舉辦的課程：

#### 本地機構：

- (i) 香港政府教育局認可的註冊學校，包括院校、組織或機構
- (ii) 香港僱員再培訓局認可的培訓機構
- (iii) 持續進修基金認可的培訓機構
- (iv) 與旅遊業相關的組織或專業團體
- (v) 受政府監管的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 境外機構：

- (i) 當地政府認可的註冊教育機構
- (ii) 國際認可的專業團體

### 活動性質

旅監局接納以下列模式進行的活動：

- (i) 課堂
- (ii) 講座及座談會
- (iii) 參觀及考察活動
- (iv) 工作坊

如申請人參與以其他模式進行的活動，旅監局會審視該活動是否可被認可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

### 活動主題

申請人參與的活動內容必需與在資歷架構下，旅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訂立的旅遊業《能力標準說明》內有關導遊職能的五個範疇相關。申請人須於申請述明有關活動如何協助執行導遊職務。該五個範疇為：

- (i) 旅遊諮詢及銷售
- (ii) 旅遊運作
- (iii) 顧客服務
- (iv)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 (v) 營運管理及行政支援

更多與上述五個職能範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附件。

### 活動認可時數計算

旅監局保留是否接納相關證明文件上所列明活動時數的計算方法的權利。戶外活動中來往活動地點的交通時間、自由時間或用膳時間等均不會被接受為認可時數。旅監局會在審批申請後確認有關活動的認可時數。

### 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供以下文件：

1. 由舉辦機構發出的宣傳單張或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必須列明以下資料：
  - (i) 活動名稱；
  - (ii) 舉辦機構名稱及其聯絡資料；
  - (iii) 活動日期及時間；
  - (iv) 活動形式；及
  - (v) 活動內容簡介。
2. 申請人完成相關活動的證明文件\*，例如由舉辦機構發出的：
  - (i) 畢業證書；
  - (ii) 修業證書；
  - (iii) 出席證書；或
  - (iv) 出席時數紀錄證明。

\* 如申請人遞交認可申請時未完成活動，當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人須在完成活動後三個月內提交以上的證明文件。

### 附件：導遊對應的能力

職能範疇	職能	職務
旅遊諮詢及銷售	撰寫標書及進行投標工作 (遊學團、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	掌握有效演說技巧
旅遊運作	入境旅行團運作	準備接待入境旅行團的前期工作
		提供入境旅行團旅途中的顧客服務
		提供入境旅行團酒店資訊及辦理入住登記服務
		安排入境旅行團餐飲、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
		處理入境旅行團回程安排及旅程總結
		瞭解香港歷史背景、旅遊景點知識及社會現況
		認識國際旅客的文化與習慣
顧客服務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提供增值服務
		解決顧客常見疑難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辨識不同旅遊活動的潛在風險 減低旅程期間的風險及損失	認識不同旅遊活動的潛在風險
		執行交通工具及操作員的風險管理
		執行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
		執行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
	執行導遊或領隊的風險管理	
	處理旅程期間的危機及協調	處理旅客糾紛及投訴
		跟進旅遊保險賠償及退款事宜
掌握基本急救知識		
營運管理及行政支援	執行合規管理	處理突發性事故
		遵守職業道德原則